

## 附件1

# 2017年度相城区委宣传部区级部门预算公开及说明

## 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一)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配合区委中心工作，宣传区委不同时期提出的重大任务和重大举措。负责组织、指导全区理论学习、理论宣传以及党员干部的思想理论教育。

(二)负责新闻舆论工作的宏观管理和导向把握，协调、抓好对外宣传工作，并对各镇、街道外宣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努力做到外宣工作一盘棋。

(三)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全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并在政治方面和方针政策方面实施领导。

(四)负责规划、部署全区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负责对各类先进典型的宣传指导。

(五)督促本系统各部门在开展工作中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宣传系统干部的培养、教育，制订培训规划并组织对全区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培训工作。

(六)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工作，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区委反映重要舆情，提出建议。

(七)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2017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年，是贯彻落实省市区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我们党将召开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做好今年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总的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按照省市区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围绕“两聚一高”发展大局和相城“后发崛起”总目标，在做实做强、做细做优上下功夫，为建设“苏州新门户、城市新家园、产业新高地”，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一是着力推进理论武装建设，不断夯实思想基础。1. 始终以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学习总纲。围绕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基本观点、精神实质、实践要求，紧扣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通过中心组学习、党员冬训、理论微故事征集评比、百姓名嘴宣讲等方式，带领干部群众深入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做到学深学透、入脑入心。2. 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征集年度社科课题。围绕《加快推进相城区创新引领发展的战略路径研究》、《工匠精神与文化相城建设》、《相城区社会治理路径探索——党建引领与网格化社会管理相结合》等进行理论研究。开展“创新四问”大讨论活动，举办“文化相城”座谈会，为相城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3. 持续推进理论宣传。按照精品化、科学化、规范化、大众化的要求，继续开展“阳澄讲台”，优质课程上传“今日相城”微信、信息发布中心平台，扩大宣教覆盖面。举办社科普及周活动，发挥区级首届社科普及示范基地作用，辐射带动一批社科普及基地及创新项目。继续推进基层党校创先争优工作，不断拓展党员教育新平台、新载体、新途径。注重发挥各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通过举办讲座、开展文化交流等方式，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

二是着力加强意识形态管理，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4.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做到“年初目标定责、年中工作履责、

年末考核问责”。坚持“一把手”带头，各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切实当好“第一责任人”，推动主体责任深化、细化、实化。**5. 不断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的分析研判。**健全定期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汇报及研讨机制，定期研究重大舆情、重点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意见，及时作出工作安排。定期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讲清楚意识形态方面的重要动向，讲清楚问题的实质和危害，讲清楚做好工作的措施要求。**6. 注重抓牢阵地管理和队伍建设。**把好全区各类宣传文化阵地的导向，正确引导好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坚持提升宣传思想文化队伍战斗力。组织开展新闻通讯员培训班，结合参观学习、对口交流等多种途径，锻造一支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宣传思想文化干部队伍。

**三是着力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不断提升城市形象。****7. 深度策划新闻主题宣传。**组织开展“砥砺奋进的五年”主题宣传。深入宣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提前谋划党的十九大的新闻宣传工作，认真做好建军 90 周年、香港回归 20 周年等重大纪念活动的宣传。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提前介入、主动策划，与各级各类媒体加强通联，精心提炼产业、生态、民生、文化等题材要素，进行深加工、广宣传，全方位、多角度展示相城、推介相城，为建设“强富美高”新相城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8. 深入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今日相城”电视栏目、广播栏目、《苏州日报》“新相城”专版以及区政府门户

网站、区镇两级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继续做好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加强与全市有影响力的新媒体的合作联动，开展新媒体与市民联动走进相城活动，做强做靓网络文化节品牌。**9.逐步健全舆情监测机制。**筹建网信办。进一步完善舆情应处机制、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注重区内外经验交流。加强与各地及安监、环保、教育、医疗等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提升全区各地各部门舆情应处的意识与能力。着重发挥舆情监控系统作用，实现舆情预警、研判与通报“快、准、好”。**10.不断提升对外宣传水平。**完成拍摄新版城市形象宣传片，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进行全方位的推介展示。面向相城区友好城市瑞典维克舍市、意大利莱卡那地市开展互动交流。开展 Icity 走进相城活动，邀请在苏外国人深度了解相城。与央视合作，全年投放城市形象广告。在上海虹桥高铁站设立乡愁小栈，推介城市特色形象、文化、旅游及商贸。《冯梦龙传奇》电影在全国 7500 家影城上映，并在央视六频道黄金时段播放，力争在美国 HBO 家庭影院频道播放，让“相城故事”走出江苏，走向世界。

**四是着力推进文明风尚建设，不断弘扬相城风气。****11.继续完善文明城市创建机制。**完善指挥、协调、督查、考评机制。针对城市创建长效管理的重点问题和综合治理的难点问题，把握标准、突出细节，加强督查指导。探索创建过程中各创建责任区域、部门和项目的电子档案制度，实施跟踪督查。继续加强和完善机关事业单位路长制和“门前三包”责任制。开展新一轮区和全国文明单位系列创评，将星级

文明小区和文明家庭纳入新一轮文明创评序列。发挥文明单位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深化文明单位城乡结对，不断提升文明创建整体水平。**12. 不断深化公民道德建设。**围绕“亮、评、演、传”四个层面，深入开展“弘扬相城风气，共建美好家庭”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发挥“相城好人网”、道德讲堂、善行义举榜等平台作用，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推荐好人、宣传好人。开展2017年好公婆、好夫妻、好邻居和最美家庭、文明家风户等系列评选，综合图文、视频、文艺汇演等形式，进行展示宣传。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家风建设活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推进举措和典型做法。举办相城区首届精神文明十佳新人暨最美相城人交流活动和“吴音传唱”身边的核心价值观文艺汇演、巡演。进一步挖掘新乡贤，推动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深化“我们的节日”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的传统文化活动。**13. 持续推进未成年人建设工程。**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为主题，按照“诗教·美育·礼仪”三结合的思路，持续深入开展“雅言经典”、“八礼四仪”、“好家风伴我成长”等主题实践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渗透到课堂教学、家庭生活和社会实践的各个环节。大力提倡和推进“名师工作室”和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重视青少年心理健康，建好、管好、用好“澄心+”相城区青少年健康成长指导中心平台，并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在全区中小学校普遍开展心理健康关爱活动。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校外辅导站和各类青少年爱国主义、道德实践

基地建设。举办第三届百名“美德好少年”评选表彰活动。创新开展“七彩的夏日”、“缤纷的冬日”活动，积极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14. 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普及工程。**继续完善志愿服务管理三级网络建设，推进各基层志愿服务中心(站)功能建设，实现志愿者登记注册、项目申报、活动招募、时长积分等网上全流程办理。加强考核，实现全区志愿者工作各项指标较上年增10%左右。推进“乡风文明志愿岗”、“社区金乡邻志愿岗”和“相贤志愿工作室”载体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各类“三关爱”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培育选树一批“四项最美”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五是着力加大文化建设力度，不断推进文化强区。****15. 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持续发挥“七有”工程、“一十百千”工程作用，推进文化广场“五有”标准化建设，主动对接群众需求，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利用评弹书场、书香苑、图书分馆等场馆组织开展各类阅读活动，打造“书香相城”。常态化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力广场”、“进百送万”等惠民活动。望亭镇特色民俗文化、特色农副产品、特色文明成果“三进城”主题展示活动走进观前街道。“走基地、看变化、聚力量”主题活动中争取将孙武纪念园纳入参观线路。继续举办湖缘系列书画联展、清明诗会、江南采莲节等特色文化活动。**16. 持续打造地域文化品牌。**深入挖掘阳澄湖地域文化资源，邀请名家书写相城，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出版阳澄湖地域文化系列丛书。围绕做大做强相城名人文化，开办孙武文化大讲坛，打造孙氏家谱馆，成

立沈周研究会，开展“寻访沈周”征文活动，参与策划筹建沈周纪念园，建成冯梦龙纪念馆、文徵明墓园，举办“世界兵圣相城峰会”孙武智慧与冯梦龙智囊国际研讨会、第二届冯梦龙文化旅游节，开展第二届冯梦龙杯“新三言”全国短篇小说大赛，出版《世界兵圣》、《冯梦龙研究》第三辑等专刊。常态化开展《相城区阳澄湖文学艺术奖》评奖，重点奖励扶持具有示范性、导向性、影响力和相城地方特色的原创作品。**17.大力提升文化产业水平。**以转型升级为引领，支持“未来电影小镇”和“太平书镇”特色小镇发展建设。推进元和文化创意产业园提档升级，提升非遗大师工作室的原创艺术品的市场运作力和文化影响力。组织参加深圳博览会、西安文博会等，宣传推介我区文创产业。**18.加强培育文化人才。**印发《阳澄湖文化人才计划实施细则（修订版）》，将阳澄湖青年拔尖人才纳入评选计划，评选周期由两年评选一次修订为一年评选一次。强化项目带动作用，评选2017年度阳澄湖文化人才，开展2016年度阳澄湖文化人才项目立项工作，跟踪2014年度阳澄湖文化人才项目并进行项目支持。重视挖掘和培养具有相城地域文化特色和一技之长的乡土能人。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一）内设机构：办公室、理论科、宣传科。

（二）下属单位：区新闻中心。

（三）挂牌单位：区文明办（综合协调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科、区志愿者协会）、区社

科联（苏州市阳澄湖文化研究会、相城区孙武研究会）。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 二、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宣传部部门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宣传部部门收支预算 1730.54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

（1）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30.54 万元。

2. 支出预算

（1）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2.98 万元；教育支出 1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29 万元。

（2）经济分类（支出用途）：①基本支出 601.34 万元；②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性项目支出 1129.2 万元。

（二）宣传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说明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30.54 万元，全部为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 （三）宣传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说明

宣传部总体支出预算 1730.54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601.34 万元，部门工作性项目支出 1129.2 万元。

### （四）宣传部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 1730.54 万元，支出预算分两部分，一是基本支出 601.34 万元，二是部门工作性项目支出 1129.2 万元。

### （五）宣传部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说明

2017 年度宣传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1730.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2.98 万元，占 90.32%；教育支出 10 万元，占 0.5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 万元，占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 万元，占 0.48%；住房保障支出 99.29 万元，占 5.7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2.98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部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财政事务而发生的支出。

2. 教育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有关工作的支出。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区社科联和阳澄湖文化研究会有关工作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部退休人员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99.29 万元，主要用宣传部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数为 80.43 万元、提租补贴支出预算数为 18.86 万元。

#### （六）宣传部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说明

2017 年度宣传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665.5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90.39 万元，占 83.0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3.07 万元，占 16.99%。

#### （七）宣传部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说明

无

#### （八）宣传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 1730.54 万元，支出预算分两部分，一是基本支出 601.34 万元，二是部门工作性项目支出 1129.2 万元。

#### （九）宣传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说明

2017 年度宣传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730.54 万元，其中：2017 年度宣传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1730.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2.98 万元，占 90.32%；教育支出 10 万元，占 0.5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 万元，占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 万元，占 0.48%。；住房保障支出 99.29 万元，占 5.73%。

#### （十）宣传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说明

2017年度宣传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665.5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90.39万元，占83.0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3.07万元，占16.99%。

#### （十一）宣传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说明

2017年度宣传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数为64.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展日常工作的办公费、材料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费费、办公设备维修费、其他费用等支出。

#### （十二）宣传部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说明

2017年宣传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安排数为1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会议费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召开会议直接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会场费用、交通费、办公用品费、材料印刷费等支出；培训费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 （十三）宣传部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2017年度区委宣传部无政府采购安排。

### 三、2017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度区委宣传部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与2016年度增加2万元，会议费支出预算

比 2016 年度增加 2 万元，培训费支出预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1 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省委十项、苏州市委十二项和区委十四项规定，严格公车管理；接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增加是因为今年刚换届调整后，根据工作需要，宣传文化系统组织全区宣传文化工作系列学习和业务培训。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纳入财政管理非税资金、专项收入。
-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 四、其他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债务收入等。
-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指区级预算单位为履行部门单位只能而增加的工作性、发展性和资本性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